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允待妥作事前規劃，並依原定進度管控執行，俾如期完成及發揮預期效益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34 億 5,74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 億 4,941 萬 4 千元增加 27 億 808 萬 3 千元，增加 3.61 倍，主要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解決辦公廳舍不足，規劃遷建至土城司法園區所需購地經費，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計畫」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所致。經查：

(一)近年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尚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賡續辦理各項「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近年(104 至 113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可用預算數介於 4 億 4,653 萬 2 千元至 54 億 8,479 萬 5 千元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 1 億 7,953 萬 7 千元至 15 億 6,386 萬 3 千元、執行率則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介於 24.16%至 78.43%之間，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另同期間保留金額介於 2 億 2,315 萬 7 千元至 10 億 1,945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 15.95%至 75.84%之間，各年度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偏高，影響計畫推展。

表 1 司法院及所屬 104 至 115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2)/(1)	停止支用數	本年度保留數
104	727,361	1,434,590	2,161,951	1,133,291	52.42	9,208	1,019,452
105	1,019,451	4,465,344	5,484,795	1,563,863	28.51	3,046,289	874,643
106	874,643	849,672	1,724,315	1,352,388	78.43	93,176	278,751
107	278,754	462,663	741,417	348,755	47.04	69,558	323,104
108	323,104	527,771	850,875	346,224	40.69	50	504,601
109	504,601	356,357	860,958	538,630	62.56	0	322,328
110	322,329	124,203	446,532	212,257	47.53	11,118	223,157
111	223,157	335,009	558,166	179,537	32.17	2,886	375,743
112	375,743	353,146	728,889	314,640	43.17	0	414,249
113	414,250	583,211	997,461	241,023	24.16	0	756,438
114	756,438	749,414	1,505,852	117,799	7.82	-	-
115	-	3,457,497	3,457,497	-	-	-	-

說明：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合計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二)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容待妥為事前規劃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共編列 34 億 5,749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所需經費相當龐鉅，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 115 年度司法概算所加註意見中即提及：「三、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115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34 億 5,749 萬 7 千元，…。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6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司法院宜妥作事前規劃，並依原定進度管控執行，俾如期完成及發揮預期效益。

(三)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可用預算數 9 億 9,746 萬 1 千元，執行數 2 億 4,102 萬 3 千元，執行率 24.16%，未支用預算 7 億 5,643 萬 8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5.84%，顯屬偏高，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計畫實際執行時需用經費與原預估金額有所差距等所致。

綜上，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惟近年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 113 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亦欠佳，允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資本計畫效能。